



第十五品

<观有无品>

本品观察有无。有无即有实和无实，有实法就是柱、瓶等能起功用的法，无实法则指无柱、无瓶、虚空、石女儿等法。为什么要破有无呢？因为有无是一切见的根本，破了有无，一切见也就失去了基础。其实本论每一品都贯穿着对有无的遮破，本品则具体遮破。

二（破因缘之能生——观有无品）分二：一、以理证广说；二、以教证总结。

一（以理证广说）分四：一、破四边性；二、别破自性他性；三、修习离边中观；四、认识所离之二边。

一（破四边性）分四：一、破自性与他性成立；二、破有实无实法成立；三、呵斥所破之见；四、结合教证而说明。

一（破自性与他性成立）分二：一、破自性成立；二、破他性成立。

一（破自性成立）分三：一、自性由因缘而生则无义；二、自性由因缘而生则相违；三、宣说名言中的自宗。

一、自性由因缘而生则无义：

186

众缘中有性， 是事则不然。

如果说诸法的自性在众缘中本自具足，只是依靠众缘而现前，这是不合理的。

有部宗认为：一切万法的自性实有存在，在各自的因缘中本自具足。也就是说，未来法于未来位实有存在，因缘具足时未来法就迁移到现在而成为现在法。因此，本具自性的诸法在因缘聚合时就自然显现¹。

¹ 月称菩萨于《中观四百论大疏·破时品》中说：
[今当阐扬执果先有先无论者，二俱不可由因生果。
为显此义，故次颂曰：

“若执果先有，造宫舍严具，
柱等则唐捐。”

数论宗、说一切有部等即为执果先有论者是。如诸数论师所计：若法谓有，皆定有性，若法谓无，皆定无性。兼许无法不生，有法不灭。彼执无法实无所作故，以法能近取所取故，以功能方可施作功能故……谓生先即已有的果法。若谓先定无果者，则堕一切（非果）应从一切（非因）生之负处，是事则不然。以是因缘故，便作是念言：“定有者方可转变为果。”

诸有部师因恐畏自堕性从无因生之负处故，便妄计过、现、未三世中皆成有实体。所言和合体也只是暂时显现的果相而已，实非实质（新生）的果法。（所谓的果法也仅仅只是将）三世中先即已有自体的物质，通过因缘和合使其显露于现在的分位而已。并认为实无先无新生的物质。]

破曰：这不合理。因为你们在承许万法自性有的同时承认诸法依缘显现，这显然自相矛盾。比如苗芽在种子等因缘中已经存在，那还有没有必要依靠因缘让它重新产生呢？没有任何必要。因为存在的法再产生并没有任何意义。所以，既然一切万法的本体本自成立，就不必观待因缘聚合。

二、自性由因缘而生则相违：

性从众缘出，即名为作法。

187

性若是作者，云何有此义？

如果自性是从众缘中产生，就应名为所作法；自性若是所作的法，哪里会有这样的道理呢？

经部宗与唯识宗认为：万法的自性在各自的因缘中并不存在，只不过当因缘聚合时其自性便随之产生²。

² 月称菩萨于《中观四百论大疏·破时品》中说：

“果先无亦尔。”

[胜论宗、经部、唯识宗等行人皆属执果先无论者之类。彼等意谓若果先有生果即成无实义故，凡有所生者，先必无果。

此中胜论师等则声称：由地等诸分极微和合生成两个以上别有实体的有分极微体。计执凡所生果先必无自体。

如是诸经部师等亦将：“如是，诸比丘！眼从未生而得生，生已复灭。”的契经圣教中，将前一句解读为是执果先无后生的能立。

这种观点也不成立。因为自性若从因缘中出现，那它就成了所作之法，所作之法又如何有自性呢？就像放在花布上的白玻璃虽然显出花色，但花色是不是玻璃的本体呢？肯定不是。如果花色是它的本体，那此玻璃不论放在何处都应显现花色，但并非如此。既然借助花布才能显现出花色，就说明花色是由因缘而成的所作法，是所作法就绝对不是自性，因为诸法的自性必须是不随因缘生灭的法。所以对方的观点不成立。

胜义中自性虽然不成立，但在名言中从诸法所具特性的角度而言自性是成立的，比如火的本性是暖热，水的自性是潮湿，风的自性是动摇，地的自性是坚硬，虚空的自性是无阻碍。名言中自性是不变的，火是否时而热时而不热呢？当然不是；一个人小时候就很好，他的人格到老也未改变，这种善良就成了他的本性。

三、宣说名言中的自宗：

性名为无作，不待异法成。

诸唯识师等亦作是说：“森罗万象的一切（能、所）相识，其生因即是所熏习气成熟未成熟的差别所致。当现前阿赖耶识上熏成习气的因缘成熟时，方能现起彼彼先无后有的（六）转识。”

中论密钥

在名言中以三个条件可以成立诸法的独特自性：无作、不待、不异法。

这里的“成”是成立之意。按全知果仁巴大师的讲义，名言中成立本性必须有三个特点：

一、无作，即无须依因缘造作而成，比如火虽然需要薪柴等因缘，但火的热性不需因缘本自具足。

二、不待，即不观待他法而成立，如火的热性并不像左观待右、长观待短那样观待他法。

三、不异法，即不变异成他法，就像火的热性永远也不会有今天热明天不热的情况一样，从火形成直至灭亡之间热性始终不变。

虽然胜义中没有火和火的热性，但中观宗在名言中并不否认火和火的热性，这一点月称论师、寂天菩萨的论典中都有说明

³，全知麦彭仁波切也说：没有破显现的中观宗。对于事物的本

³ 《入中论善说海·智慧品》云：

见闻与觉知，于此不遮除。

此处所遮者，苦因执谛实。

对方说：假设自证不存在，那么他证也不存在，如此一来，见、闻、觉、知也都不复存在了。此等见、闻、觉、知与显现分并不是这里所要遮破的对象，此处所破的是妄执这些实有的分别念，因为它是痛苦的根源。如《入真如经》中云：



性，不论科学权威还是一般的世人都有一定的认知，因此，中观派在后得位也要随顺世间而安立名言⁴。

二、破他性成立：

188

法若无自性，云何有他性？

自性于他性，亦名为他性。

如果诸法无有自性，又怎么会有他性呢？因为从他性的角度而言，自性也叫他性。

自性是他性的基础，他性观待自性才能成立。既然诸法无有自性，又怎么会有他性呢？比如柱子的自性不成立，那它观待瓶子而有的他性也无法成立；同样，如果瓶子的自性不成立，那观待柱子而有的他性也无法成立。自性、他性实际上都是在同一个本体上安立的，就像一个地方观待彼处叫此，观待此处叫彼；或者同一个位置观待下面叫上，观待上面叫下。

“由执实有过，自生贪等敌，
如若遣除彼，彼等岂能生？”

⁴ 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边执品》云：

[能诠、所诠皆自心变，诸心所变情有理无，圣者于中如实知见。云何知见？谓见彼法皆是愚夫虚妄识心分别所作，假而非实俗有真无。随顺世间权说为有，是故一切能诠、所诠，俗有真无，不应固执。]

成立他性不能离开自性，成立自性也不能离开他性，因为任何法都需要依靠各种因缘才能成立，比如一粒种子就是由很多微尘⁵组成的，而每个微尘又具有色、香、味、触等。

二（破有实无实法成立）分二：一、破有实法；二、破无实法。

一、破有实法：

189

离自性他性，何得更有法？

若有自他性，诸法则得成。

离开了自性他性，哪里还有一个有实法的总相？如果存在自性他性，那么一切有实法也可以成立。

对方认为：自性、他性确实不存在，但有实法的总相成立，以有实法的总相可以成立有实法的存在。

破曰：有实法是能起功用的法，它要么以自性建立要么以他性建立，离开了自性、他性哪里有一个有实法的总相？根本得不到。

⁵ 微尘：拼音 wēi chén，色体的极小者称为极尘，七倍极尘谓之“微尘”。

对事物观察时大家都应遵循理证：如果有自性、他性，我们也可以承认有实法的存在；但实际上并无自性、他性，那你们为何不承认空性的观点呢？如果没有自性、他性也能建立诸法的本体，那石女的儿子、虚空中的鲜花也都应该成立了。

以智慧观察现实生活中的万法时不可能见到任何实质，可以说诸法的本体了无可得，即“没有见才是最殊胜的见”。

法王如意宝曾这样说过：“牦牛就在那里，但没有找到，这不是正量；牦牛确实不在那里，也没有找到，这才是正量。”

同样，如果事物的本体存在，我们却没有找到，这是非量；事物的本体并不存在，我们也没有找到，这就是正量。诸法实相远离一切戏论，并不是观察后才如此，只不过我们以智慧见到了这一点，而众生因无明烦恼所染并没有见到。事物原本怎样我们也如是见，有境的智慧非常相合万法的实相，用因明的术语来讲这就是以事势理成立。当然，只有依靠善知识的教言及殊胜论典，人们才能了达万法的本来面目，如果在见的基础上继续修行就会真正现前这种境界。

二、破无实法：

有若不成者， 无云何可成？

因有异法故， 有坏名为无。⁶

有实法都不成立，无实法又怎么能成立呢？其实只因存在变异法的缘故，世人才将有实法的坏灭称为无实法。

如果有实法不成立，那无实法也不可能成立。为什么呢？因为无实法就是指有实法的变异或毁灭，比如瓶子存在时是有实，当它被铁锤摧毁时，即瓶子的相续已经进入无瓶的阶段就是无实法。由此可见，无实法一定要依靠有实法才能安立。不管是所见所闻的任何外境，还是能见能知的何种心心所，这些有实法都没有自性、他性，所以无法成立。没有有实法，观待它而有的无实法也无法成立，比如瓶子的有实不成立，那么遮破它的单空无实也无法成立。所以，有实法与无实法都只是一种假立，两者并无本质差别。

⁶ 鸠摩罗什译《中论青目释·观有无品》云：

[问曰：若以自性、他性破有者，今应有无。

答曰：

有若不成者， 无云何可成？

因有有法故， 有坏名为无。

若汝已受有不成者，亦应受无亦无。何以故？有法坏败故名无，是无因有坏而有。]



中论密钥

如果对《中观根本慧论》的推理方法非常精通，那我们对《心经》“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”的理解就不会只停留在教证上。为什么说“色”不存在呢？因为色的自性、他性不存在；为什么说“空”不存在呢？因为“色”不存在。因此，色、空是双运离戏的。